

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期实施）（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办法》中第五条规定：建设单位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思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实施了公众参与工作，同时也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公众及法人的意见。本次公众参与工作的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

一、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1、第一次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2020年8月11日在思南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1。

2、第二次网络、张贴、登报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8日在思南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sinan.gov.cn/xwzx/tzgg/202106/t20210622_68763297.html）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同步在所在地的大面山村、堆山村、石板滩村等31个村村委会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截图见图2。



图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照片



图 2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站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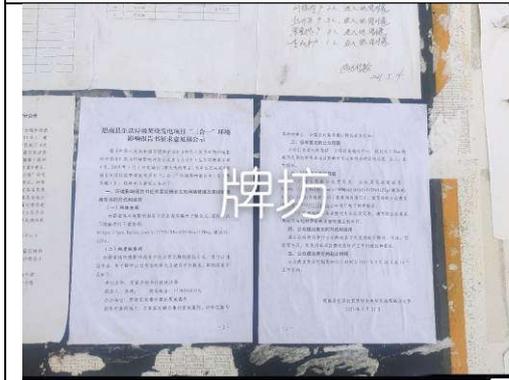




刘家寨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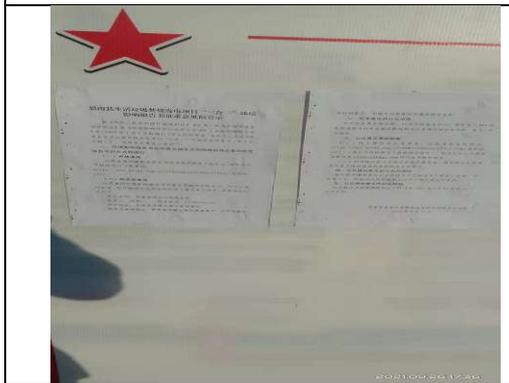
罗家坝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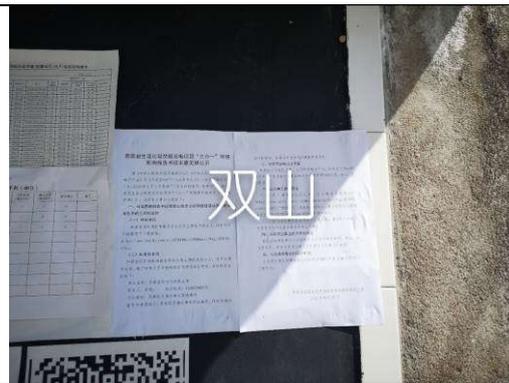
牌坊村



石门坎村



双红村



双山村



王家坝村



扎溪村



大面山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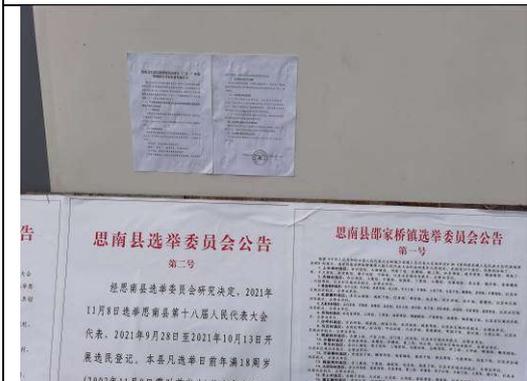
堆上村



龚家林村



全江村



三角坝村



石板滩村



石家寨村



乌石村



向家湾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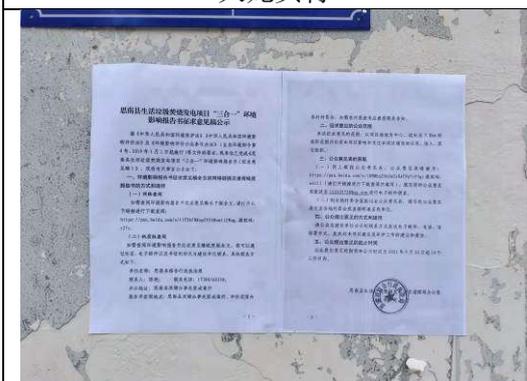
镇江阁村



大龙头村



东风村



官坡村



洪江村



沙沟村



沙坪村



在第二次网络公告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及 6 月 25 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见图 4。



图 3 (A) 2021 年 6 月 24 日版面照片



图 3 (B) 2021 年 6 月 25 日版面照片

二、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2次公示，在公告中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思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17388568350

地址：思南县双塘办事处原戒毒所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贵州汇景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学庆

联系电话：15286079221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福中心 A2 栋 14 楼 12 号

思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章）

法人签字：赵华

2022年3月8日

